

警搗「太空油」工場拘無業男

源頭打擊 檢電子煙彈加工工具等 今年至少3宗疑吸食後死亡個案

俗稱「太空油」的依托咪酯，被不法分子加工成液態，混入電子煙彈販售，並巧立名目特別向青少年販售，損害吸食者健康及成癮。有關案件由2023年中起呈上升趨勢，今年截至9月30日共有60宗涉及依托咪酯案及拘捕98人，其中16人為21歲以下，目前至少有3宗疑因太空油導致的死亡病例，成為奪命「太兇油」。警方毒品調查科日前首次針對製油源頭展開打擊行動，在長沙灣一工廠單位拘捕一名青年，並在單位內檢獲約1.3公斤依托咪酯、200毫升液體依托咪酯、362個載有液體依托咪酯的電子煙彈、加工工具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毒品調查科總警司昨日表示，留意到社會各界關注本港濫用太空油有上升趨勢，警方加大執法力度，與本地、內地、海外執法機構加強合作，適時採取行動，由源頭堵截太空油流入香港。

首9個月98人涉太空油被捕

警方於今年首9個月拘捕98人涉太空油毒品，相比2023年全年只有9人被捕有大幅上升，而今年合共檢獲2.8公斤依托咪酯、510毫升液態太空油，亦較去年全年0.6公斤急增。有見及此，毒品調查科採取以情報主導打擊行動，經過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之後，鎖定一個位於長沙灣的工業大廈單位，相信有人在上址將依托咪酯粉末，加工為液態太空油，再注射入電子煙彈販賣。

10月31日，毒品調查科人員在目標工廠單位截查一名從單位步出的青年，並在單位內搜獲1.3公斤依托咪酯粉末，約200毫升液態依托咪酯，362個裝有液體依托咪酯的電子煙彈，以及一些加工用具。

被捕男子姓鄧（20歲），報稱無業，將被暫控管有第一部毒藥罪，今日（2日）在西九裁判法院提堂。毒品調查科署理警司湛耀光形容，該太空油加工環境簡陋，土法製造的成品隨時令吸食者致命。

香港中毒控制中心毒理學參考化驗室顧問

醫生張耀君指出，依托咪酯的急性毒性，在臨床上可見人身事故、交通意外，甚至被性侵，有病人送院前已死亡，今年至今至少有3宗於香港發生，疑似因太空油導致的死亡病例，詳細情況仍在調查中。

在慢性毒性方面，依托咪酯令身體荷爾蒙不正常，皮質醇不足，影響身體對疾病及壓力的反應，同時令女性雌性荷爾蒙變多，導致皮膚變差，月經失調，更會令陰部變形。依托咪酯作為入門級毒品，會令濫用者對其他毒品的看法改變，增加接觸使用毒品社交圈，改變大腦獎勵迴路，令他們更易接觸其他毒品。

警方：混電子煙致吸食人數增

警方形容，太空油實為「太兇油」，可以用電子煙吸食，容易被人誤會可輕易吸食，以致吸食人數有上升，警告切勿吸食，並提醒家長可以透過觀察子女有無怪異舉動，例如抽插等，以判斷有無吸食太空油習慣，並盡早向警方及社工求助。

警方會繼續透過與社會不同界別及持份者包括禁毒處、懲教署、教育界、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傳媒等的合作，向青少年及家長推行禁毒教育和宣傳，加強大眾的禁毒意識。毒品調查科亦已向全港學校發放有關太空油的資訊懶人包。



●香港文匯報曾報道太空油害人不淺。



●警方講述搗破太空油製造工場案件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



●警方展示的電子煙。

●警方展示的電子煙彈。

爭取明年完成立法 依托咪酯納危險藥物

所謂「太空油」是一種非法混入有害物質的煙油，一般透過電子煙產品吸食。太空油沒有標準成分，但主要成分通常為一種名叫依托咪酯，是投法例須醫生處方的麻醉劑。依托咪酯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管制下的第一部毒藥。非法售賣或管有太空油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萬元及入獄兩年。

由於吸食太空油如同吸毒，特區政府除了不遺餘力地打擊，亦透過立法加強對依托咪酯的管制。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在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為確保執法部門能

有效地應對相關形勢並提升阻嚇，早前公布的《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出須加強對依托咪酯的管制。

具體而言，局方建議將依托咪酯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管制，並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目標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將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即毒品）。屆時非法管有或吸食、吸服、服食、注射含有依托咪酯的太空油，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而販運或非法進口該等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申車牌本月18日起須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警方聯同運輸署簡介收集電子聯絡方式的相關安排。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配合明年上半年開始試行的違例駕駛及泊車電子告票，警方與運輸署昨日公布向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申請人收集電子聯絡方式的相關安排。由11月18日起，市民新申請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等21項牌照或續牌時，須提供和核實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以在未來接收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的電子訊息，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運輸署估計未來4個月有30萬人駕照及車輛牌照將到期，將分批發信向他們詳細介紹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步驟；預料未來一年將會發出80萬封信。

改變聯絡方式 須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李威儀表示，由今年11月18日起，市民到運輸署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可以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一個可以接收電子郵件的電郵地址，而相關的「電子聯絡方式」必須要以一次性密碼核實，核實方式分別是網上申請，即時核實；或者紙本申請後，到指定平台核實。將來如果聯絡方式改變，駕駛者需要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作出更改。

運輸署預計，將向260萬人收集電子聯絡方式，其中50萬人同時為駕駛執照持有人和登記車主。運輸署總行政主任周偉表示，估計將會在12個月至16個月內完成收集登記車主的聯絡方式，但由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長達10年，因此呼籲駕駛者可在駕照到期前，自行到運輸署網頁提供聯絡方式。如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不正確或不常用，將未能接收警務處及運輸署的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繳交電子告票罰款或隧道費，因而需承擔罰款或附加費等法律責任。

以便未來接收電子「牛肉乾」等信息

警務處交通總部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科（交通管理組）警司聶凱騰表示，駕駛者若提供流動電話資料便會收到SMS告票，若提供電郵地址則會收到電郵告票；不論短訊告票或電郵告票，都會載有足夠資料，讓違例人士根據有關該短訊或電郵繳清罰款。計劃初期會「雙軌並行」，除發出電子告票外，同時繼續向違例者提供傳統紙本告票，以給予市民足夠時間適應。

警方提醒市民，警方及運輸署已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所以將來相關短訊會使用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SMS），而警方及運輸署無論是發出電話短訊或電郵，也不會有任何超連結。此外，無論運輸署為用作收集電子聯絡方式而設立的網上平台，或是警方未來為配合告票電子化而開發用作處理告票的網站，兩者網址域名結尾均為「.gov.hk」。

騙港人「賣豬仔」至東南亞 兩男分囚36月及56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年前，有港人被誘騙「賣豬仔」到東南亞，遭電騙集團禁錮強迫從事非法工作。兩名本地青年涉嫌誘使5名事主前往外地，承認一項「串謀詐騙」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分別判囚36個月及56個月，其中一被告另承認洗黑錢罪被加刑28個月，總刑期84個月。法官林偉權表示，本案罪行經過精心策劃，有計劃及牽涉國際非法組織，法庭必須給予明確訊息，涉足此類罪行必然面臨嚴重刑罰，其角色和參與程度愈高，刑期會愈長。

馬姓被告另犯洗黑錢罪加刑28月

兩被告分別為31歲無業男馬智豪、24歲男學生張敏懷，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指兩人在2021年某日至2022年8月某日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詐騙某些會被誘使前往外地的人士，即不誠實地向該等人士虛假地表示有真實的就業、商業機會及/或其他機會產生可觀的經濟報酬，從而誘使該等人士前往其他國家。馬另涉洗黑錢案，他承認於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6月4日處理中國銀行賬戶內約698萬元犯罪得益。

法官判刑表示，本案是一宗非常惡劣的人口販運案件，即使並非最嚴重的案件，但有其涉及更多事主或更不人道行為。案中5名事主

遭人誘騙離港，到泰國或柬埔寨等地後遭到禁錮，被迫從事詐騙活動，或須家屬支付贖金才獲釋。各事主受到暴力對待或威脅，其中患輕度智障的吳姓事主受到最多虐待，雖然最終5人得以回港，但事件必然會對他們留下陰影。

法官認為首被告馬智豪無疑在案中擔當重要角色，故以7年作為量刑起點，由於他認罪而減刑至56個月。次被告張敏懷屬同一犯罪集團，雖其角色相對較輕，但張帶吳姓事主前往機場時必然知道人口販賣一事，卻仍對一名殘疾人士作出此等醜惡行為，遂判其監禁36個月。馬另因涉洗黑錢罪加刑28個月，總刑期增至84個月。

涉潑水節射水襲警察記者 3被告各囚28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3年4月舉行九龍城潑水節，包括YouTuber「勇狗」曾維誠在內的3名男子，以水槍射向3名警員及3名無綫新聞記者，於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襲警及普通襲擊罪成。裁判官陳志輝昨日判刑表示，3名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顯示，他們適合被判處社會服務令，但考慮到案件性質嚴重，監禁是唯一合適選擇。由於所有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沒有認罪扣減，遂判各人監禁28天。

被告依次為27歲的士司機曾維誠、28歲文員葉嘉健和32歲餐館工人袁子健，被控於2023年4月9日在九龍城買炳達道與衙前圍道之間一段的城南道襲擊執行正當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輔警警員6553、8591和女輔警警員6605，以及襲擊男子吳家軒和李天耀。曾維誠和袁子健另被控於同日同地襲擊男子譚永文。

須確保執法人員受保護尊重

陳官判刑表示，雖然案中警員及記者沒明顯及實際受傷，但記者的眼及臉等部位被射水，承受一定程度的痛楚；遇襲警員當時身穿制服，在眾目睽睽下被射水，法庭須確保執法人員受保護及尊重，否則公眾利益就會受損。

陳官引述法庭所索取的報告稱，被告適宜履行社服令，但即使案發在特別日子，襲警罪等仍須判監。考慮到本案不涉暴動、拒捕或對抗，他就每項襲警及普通襲擊罪以28天和14天為量刑起點，因應量刑整體性和事發經過時段，遂判被告同期執行刑期。

裝修工網煽襲警囚兩年 法官斥匿名犯案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裝修工人在2021年7月1日銅鑼灣兇徒刀刺警員案當晚，在連登討論區發布「下次應該插身體中間小腸嘅部位」等留言，受審後早前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陳慧敏昨日判刑指，被告煽惑他人傷害警員，「武力程度絕不輕微」，可導致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而連登為流行網上平台，任何人均可瀏覽，即使被告不是公眾人物，帖文亦可以快速傳播，可能會引來他人無知跟隨，後果可以很嚴重，即使無人受煽惑亦不減其罪責。

陳官認為，被告在銅鑼灣刺警案後干犯本案，是正面挑戰警方，尤其警方當時面對重大治安威脅。本案在網上發生，犯案者掩飾身份增加破案難度，被告以為匿名發表，以為會不被發現及無須負上代價，行為可恥，而在網上發言煽惑他人容易仿效，如不阻嚇將令情況失控，遂判其監禁24個月。

煽動信息快速傳播 能釀嚴重後果

陳官判刑指，被告煽惑他人傷害警員，「武力程度絕不輕微」，可導致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而連登為流行網上平台，任何人均可瀏覽，即使被告不是公眾人物，帖文亦可以快速傳播，可能會引來他人無知跟隨，後果可以很嚴重，即使無人受煽惑亦不減其罪責。

陳官認為，被告在銅鑼灣刺警案後干犯本案，是正面挑戰警方，尤其警方當時面對重大治安威脅。本案在網上發生，犯案者掩飾身份增加破案難度，被告以為匿名發表，以為會不被發現及無須負上代價，行為可恥，而在網上發言煽惑他人容易仿效，如不阻嚇將令情況失控，遂判其監禁24個月。

蘭桂坊「天眼」啟用點算系統 疏導人流功效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中環蘭桂坊一帶安裝50組防閉路電視，並在萬聖節首次使用「人流估算系統」，利用影像分析技術，評估人群密度，決定是否提早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晚巡視蘭桂坊人潮及秩序情況，表示在閉路電視加入「人流點算系統」後，確實協助到警方做到更準確的風險評估，包括在哪些區域人流較密，進行風險評估後作出人流疏導的工作，今年人流較去年多，但秩序依然良好。

蕭澤頤：拍攝公眾地方 無需擔心私隱問題

他強調，引入人工智能系統，協助警方進行人流點算，再配合閉路電視，更有效做好人流管制，最終目的希望市民安全及歡度節日，目前系統發揮良好功效。市民不用擔心私隱會受侵害，因為閉路電視是拍攝公眾地方。基本上所有私人地方會被遮蔽，安裝防閉路電視完全合情、合法、合理。再加上市民如果是守法的話，完全不需要擔心私隱問題。